



# 華航改名服務費作業辦法須知

REF. NO: TPESS-2104-02 Date: 2021.04.01

親愛的旅遊同業：

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，CI/AE 機票因姓名錯誤改票(需符合姓名錯誤改票規定)，將統一酌收 TWD1500 機票改名服務費，但可免收取改票手續費。詳細作業辦法請參考如后。

適用票種	華航/華信 FIT 機票。
金額	華航/華信(297/803)本票，不論純 CI/AE 行程或是含他航/共享航班行程，全線每張機票收取 TWD1500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行程不變僅機票改名，收取 TWD1500 機票改名服務費，可免收取改票手續費。</li><li>2. 若只是「稱謂錯誤」或是「姓名倒置」之情況，於出發前改票者，可免收機票改名服務費(含他航或共享航班不適用)，但僅限乙次。旅客於機場改票者則仍需收取機票改名服務費。</li><li>3. 若改名同時更改行程(含 RBD/航點/航班/日期)者，除價差/稅差費用外，需分別收取機票改名服務費及改票手續費。</li><li>4. 符合改名條件之旅遊同業所開立機票，若透過華航各地客服/票務櫃檯改票者，需再加收 TWD1500 臨櫃改票服務費。</li><li>5. 機票改名服務費不提供兒童與嬰兒折扣，亦不可申請退費。</li></ol>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+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  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